

责令（限期）改正/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

镇（街）责改/停通字〔2024〕2号

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的规定，以上事实，有《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等为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改正/停止违法行为。

在2024年6月18日前改正/停止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1. 改造化粪池，2. 污水处理设施；3. 修缮或改造排水管道；4. 修复路面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的规定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请于2024年6月27日到本单位执法大队接受处理，并于2024年6月26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xx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联系人：执法大队

联系电话：151 026



当事人：_____

本文书一式2份，1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执法大队。